



文体备于何时

——中国古代文体框架确立的途径

陈民镇

内容提要 中国古代文体框架确立于何时，向有异辞。中国早期文体围绕三代礼乐文明展开，而伴随着社会的转型，战国时期经历了“文体的突破”，中国古代文体框架初现轮廓。秦代的文体史地位在过去认识不足，乃至有“秦世不文”的定位。从出土文献看，秦代不但有一定数量的诗赋作品，还涌现了名目繁多的官文书文体，可谓“官文书文体备于秦世”。之所以说文体“至东汉而大备”，正在于两汉兼取战国与秦代的文体创获，从而在真正意义上确立了中国古代文体的基本框架。

关键词 文体；文体论；文体突破；官文书；中国古代文体框架

所谓文体之“备”，指的是文体的形态与种类在哪一阶段得以完善、赅备，亦即在何时确立后世文体的基本体系与框架。六朝之际，主要文体的文体形态基本定型，且已出现较为系统的文体论，因而我们讨论“文体备于何时”，比较的对象主要是六朝的文体框架。对于文体备于何时的问题，前贤提出了多种看法，或谓备于战国，或谓战国文体不备，或谓备于东汉，不一而足。传世文献业已提供了大量的材料，是我们认识中国古代文体框架确立途径的基础。

一 “其时文体不备”抑或“至战国而后世文体备”

章学诚认为“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与此相对的是，有学者认为“其时文体不备”^①。章氏此说是在论“诗教”时提出的：

周衰文弊，六艺道息，而诸子争鸣。盖至战国而文章之变尽，至战国而著述之事专，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战国之文章，先王礼乐之变也。然独谓《诗》教广于战国者，专门之业少，而纵横腾说之言多。后世专门子术之书绝，而文集繁，虽有醇驳高下之不同，其究不过自抒其情志。故曰：后世之文体皆备于战国，而《诗》教于斯可谓极

广也。^②

章氏的论述有几点需要注意。首先是“文体”。章氏并非专论文体，所谓的“后世之文体”，亦非指后世的文体，而是指“后世之文”的“体”。“后世之文”是相对“六艺之文”“战国之文”而言的，指战国以后的文章。而所谓的“体”，虽然也有文体的意义，但更主要是文学之体，指文学的体制与性质^③。章氏举出《文选》诸体多源自战国之文，如将班固《两都赋》、张衡《二京赋》等京都赋追溯至苏秦、张仪纵横六国之辞，将司马相如《上林赋》、扬雄《羽猎赋》推源到《战国策》中安陵从田、龙阳同钓的故事，诸如此类，“以征战国之赅备”^④。何诗海认为章氏论《文选》诸体时主要着眼于内容，而很少涉及文体形态，故其论证时有牵强、片面之处^⑤。事实上，文体形态本身并非章氏关注的重点，他强调的是战国之文作为六艺之文与后世之文之间的过渡，从内容、形式到功能都对后世之文产生了深远影响。

其次是“文”。与刘师培强调韵文的狭义文学观相比^⑥，章氏笔下的“文”内涵相对较广，既包含偶语与韵语，也囊括文学性较弱的文本。虽然章氏讨论的是广义的“文”，但他也极为注重“文”的审美特征与情感特征。章氏之所以尤其强调“诗教”，出于战国是纵横之世的认识，纵横之

学要求对言加以文饰，诗教便为其基础。战国之世的这一特点，又为“辞章”的出现奠定了基础。章氏认为“后世之文集，舍经义与传记、论辨之三体，其余莫非辞章之属也”^⑦，除了经义、传记、论辨这些“经学不专家”“史学不专家”“立言不专家”的产物，战国之后的“文集”均属于“辞章”。

最后看章氏的文学发展观。章氏文学发展观的基本理路是“道→六艺之文（周官旧典）→诗教→战国之文（子史/著作）→后世之文（文集/辞章）”，虽然也强调六艺之文是诸子及文学的源头，但与一般的“文章原出五经”说和“诸子出于王官”说相比，章氏之说存在以下几个特点：具有更宏观的视野，将“文”之演变纳入长时段的考察，不拘泥于某一具体文体的溯源，并将战国之文作为中间环节打通六经与后世之文之间的限域；具有更丰富的层次，虽然认为战国之文出自六艺之文，但强调诗教为其枢纽；将文学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对现象的背导因做深层次的开掘。

章氏认为战国之前没有专门的、私人的著述，而是“官师守其典章，史臣录其职载”，文字记录由王官所执掌。但到战国之际，著述涌现：

三代盛时，各守人官物曲之世氏，是以相传以口耳，而孔孟以前，未尝得见其书也。……不知古初无著述，而战国始以竹帛代口耳，实非有所伪托也。^⑧

“至战国而官守师传之道废”是章氏学术史思想的一个重要立足点。古代封建阶级制度的根本崩坏是在春秋晚期，“士”阶层发生激烈的震荡^⑨，这是与礼乐文明的衰落相一致的。随着“旧法世传之史”式微，“道术将为天下裂”^⑩，曾经作为文化主体的王官与卿士风光不再，处于流动中的“士”活跃于历史舞台，一个彰显个人情志的时代逐渐到来。

某种程度上，章氏是强调“文体出于王官”论的，王官确乎奠定了中国早期文体的基础^⑪。伴随着礼的动摇与转向，由三代王官确立的文体（主要是“诗”“书”“祝”三系）开始摆脱礼的束缚，有了新的发展与分化、互动与渗透，一些新文体因而得以在旧壤上滋生。

在礼乐崩坏的背景下，“诗”系文体逐渐与礼

乐剥离，自觉的文人诗创作成为可能，在此基础上又衍生出“不歌而诵”的辞赋，作为纯文学的“诗赋”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早期的诗以四言为主，在脱离礼乐之后，句式也不再受到束缚，既有延续四言体的《橘颂》《李（桐）颂》以及荀子赋，也有句式更为多样化的楚歌以及见于《荀子》和睡虎地秦简的成相体，甚至已有五言诗等诗体的萌芽^⑫。《汉书·艺文志》云：“春秋之后，周道浸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恻隐古诗之义。”^⑬谓辞赋之作，盖由于诗之没落。楚辞以“兮”和其他虚词将四言体中的二言、三言、四言、五言等基本词组连缀成长句，提炼成三种基本节奏音组^⑭，从而完成了由诗到楚辞的转型。但脱胎自诗的楚辞仍留有诗乐的尾巴，如其乱辞本是乐曲体制的构成。上博简所见《桐颂》《有皇将起》《鵲鶡》《兰賦》属于楚辞或赋，此类文本在安大简中也有发现^⑮，当时辞赋的流行情况超乎我们的旧有认识。这些楚辞类文本呈现了屈原时代甚至前屈原时代辞赋的早期面貌^⑯，既可窥及楚辞、赋体的祖源，也可以梳理出它们与《诗经》之间千丝万缕的关联，弥足珍贵。上博简、清华简、马王堆帛书所见诸多黄老著述，基本上是韵文^⑰，同样对赋体有重要启发。

至于“书”系文体，一方面，曾被赋予无上威权的“壬言”逐渐黯淡，与此同时，真正意义上的文书行政机制开始形成；另一方面，“立言”的权力由王者延伸到一般的士人，“王若曰”转变为“君子曰”“子曰”“孟子曰”之类，“语”类文献以及诸子论说文得以涌现。刘勰将“诸子”概括为“入道见志之书”^⑱，强调“道”“志”为诸子争鸣的中心，并揭示其“立言”的旨趣。刘勰突出某些著作之“文”，如《列子》“气伟而采奇”、《淮南子》“泛采而文丽”，也指出某些著作之“质”，如《墨子》“意显而语质”^⑲。

“祝”系文体在战国时代也有新的发展。一方面，“东周以降，祭礼未沦”^⑳；另一方面，“春秋以下，黩祀谄祭”“礼失之渐也”^㉑，战国时代的社会与思想都经历急剧的转型。在此背景下，“祝”系文体在方术盛行的时代氛围中被赋予了新的生命。战国秦汉简帛所见巫祝之辞一概为韵文，且

偏爱某些韵部，如押阳部韵以及与阳部相关的韵部。这些祝辞通常配合具体行为，为巫术或祭祷仪式服务。属于祭祷的祝辞，往往伴随祭品的陈设和投掷，用语相对典雅；属于巫术的祝辞，则涉及顺势、触染、厌胜等巫术方法^②，用语相对鄙俚。它们仍有着沿承自王官的烙印，是早期“祝”系文体的延续与发展。如除了以“号”“呼”引入，还常用“祝曰”“祷之曰”，可见其“祝”“祷”性质。再如此类祝辞常用拟声词“皋”，亦见诸《仪礼·士丧礼》《礼记·礼运》等典籍，这是巫术仪式中经常呼叫的一种声音^③，在“王官时代”的礼典中已现端倪。巫祝之辞对文辞的追求，确乎启导了后世的诸多文体，与“文学出于巫祝之官”论相呼应。

战国时期的一个重要现象是叙事文本的兴起，较之原先“诗”“书”“祝”三系文体为主、围绕礼典展开的文体框架，无疑是一大突破。中国古代的“叙事传统”相对薄弱，而且兴起较晚^④。“五经”之中以《诗》《书》《易》《礼》为早，《春秋》相对晚出，并非偶然^⑤。从战国文献看，战国之世叙事作品（主要是史书）趋于繁兴，如《左传》《国语》中的部分内容、清华简《系年》^⑥、战国楚简多见的楚王故事^⑦以及西晋出土的《竹书纪年》等^⑧。与甲骨卜辞、青铜铭文乃至《春秋》相比，这些战国时代的文献“言”与“事”趋于交融，篇幅增大，表现手法、题材以及形式都愈加丰富。《孟子·离娄下》提及晋之《乘》、楚之《梼杌》与鲁之《春秋》^⑨，《墨子》佚文载“百国《春秋》”^⑩，《墨子·明鬼下》亦述及周、燕、宋、齐等国《春秋》^⑪，可见当时与《春秋》类似的文献并不在少数。如果说“春秋”一开始是“天子之事”^⑫，那么官学下移使得列国与士人都有撰述“春秋”的机会。“春秋”所记“其事则齐桓、晋文”^⑬，《孟子·梁惠王上》亦提及“齐桓、晋文之事”^⑭，即指东周以来的诸侯代兴，这也是《系年》等史籍的共同主题。据《史记·秦本纪》，秦文公十三年（前753）“初有史以纪事”^⑮，谓秦国有纪事的史书始于春秋时期，稍早于《春秋》开始的年限，正反映了一种时代现象。

总之，在战国之世，记言与记事之间、大传统与小传统之间的界限被打破^⑯，赋予了文体互动

及分化的更多可能性。“王官时代”奠定的“诗”“书”“祝”三系文体，已然演变为诗赋类、论说类、文书类、叙事类、祝辞类等几大类，中国古代文体的大厦已经初具规模。就此而论，“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谅非虚言。

由于受到政治制度和社会形态的限制，战国时期实用文书的种类尚无法与秦汉相比^⑰。即便是诗赋的具体种类，与汉代相较也是相形见绌。如若将战国的文体与后世的文体在数量和种类上加以衡量，章氏的说法自然存在较大问题。但战国之世所确立的格局，已经蕴含后世文体的主要基因，中国古代文体的框架初具轮廓，文学观念也初步自觉。所谓的“轴心时代”（Axial Age）^⑱，是“哲学的突破”（Philosophical Breakthrough）的时代^⑲，同时也初步确立了中国古代文体的基本框架^⑳，故也可以说是“文体的突破”的时代。

二 从“秦世不文”到“官文书 文体备于秦世”

《文心雕龙·诠赋》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命题：“秦世不文。”^㉑有学者便断言“秦代无文学”^㉒，全面否定秦代的文学。随着秦简牍的不断发现，一些文学史家也注意发掘秦简牍的文学史价值，强调出土材料改写了志怪小说、赋、家书等文体的历史，对“秦世不文”论予以辩驳^㉓。“秦世”是“文”抑或“不文”，既需要准确理解刘勰的原意，也需要结合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对“秦世”之“文”予以客观的、历史的评价。

首先看“秦世”。刘勰所称的“秦世”，当是就朝代意义上的“秦”而言的，而不是泛指秦国或秦文化。以“秦世”指涉秦朝，文献习见，如《大戴礼记·保傅》云：“秦世所以亟绝者，其辙迹可见也。”^㉔《三国志·魏书·高堂隆传》：“荀卿丑秦世之坑儒。”^㉕“秦世”均就秦朝而言。一般认为，秦朝始于始皇帝二十六年（前221），终于公元前207年秦王子婴投降。不过若以东周王权覆灭算起，秦朝的历史要追溯到秦始皇之前。秦昭襄王五十一年（前256），秦灭“西周”，周赧王贬爵为君，《史记·六国年表》的周纪年自此而终。秦庄襄王元年（前249），东周君谋秦，秦庄襄王命吕不韦为大将，执东周君而归，吕不韦主

编的《吕氏春秋》即以此为周秦交替之年^⑯。因此，“秦世”最大限度而言，始于公元前256年，终于公元前207年，而以赵正也就是原来的秦王政、后来的始皇帝的统治年限为中心。

在“秦世”的时间范围内，其文化政策至少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吕不韦当权期间，有感于秦国文化相对薄弱，“以秦之强，羞不如”^⑰，从而广泛延揽人才，集大成的《吕氏春秋》即为该阶段的结晶；第二阶段以吕不韦被罢黜为标志，秦国的文化钳制政策升级，从而走向了另一个极端^⑱。

我们再来看“不文”之“文”。“文”的意涵极为丰富，在《文心雕龙》中也具有多义性。《文心雕龙》中的“文”既可指文采、韵文，也可在此基础上涵括相对来说缺乏文采、不入韵的“笔”。“秦世不文”是在《诠赋》一篇中述及的，其下一句是“颇有杂赋”^⑲。因此，刘勰是在讨论属于韵文的赋体时提出这一命题的，在语境中所谓的“不文”之“文”指的是文采、韵文。“秦世不文”在《文心雕龙》一书中的本义，即指秦代缺乏有文采的韵文。

刘勰并没有完全否定秦代的文学成就，他在《诠赋》中称“颇有杂赋”，在《明诗》中言：“秦皇灭典，亦造仙诗。”^⑳它们均属于“文”。但相对于“秦世”之前以及其后的西汉，显然是过于苍白的。刘勰强调的是“秦世不文”与“秦皇灭典”，所谓“杂赋”与“仙诗”不过是秦世荒芜的文学园地中不起眼的点缀而已。《诠赋》所谓“杂赋”，著录于《汉书·艺文志》的“诗赋略”，称“秦时杂赋”，凡9篇，在“荀卿赋”之下。但“秦时杂赋”并未流传下来，其究竟是何等模样，已难以质言。在“杂赋”之下，则有“成相杂辞”，睡虎地秦简发现有成相体的文本，“秦时杂赋”虽未归入“杂赋”之中，但极有可能是四言体或成相体^㉑。秦代之诗，《史记·秦始皇本纪》提及的“仙真人诗”亦不可睹，除了民谣之类并不完全可靠的文本，鲜有作为。就这一层面而言，“秦世不文”的断语并不为过。

但秦简牍为我们提供的“秦世”之“文”足以更新我们的认识：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岳麓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北大秦简《从政之经》、王家台秦简《政事之常》均以典雅的四言为

主，不少思想合乎儒家的旨趣^㉒，《为吏之道》还附有成相体的韵文^㉓；北大秦简所见《善女子之方》全篇文句多押韵，《公子从军》《隐书》《饮酒歌诗》则见及诗赋的直接材料^㉔；居延汉简、阜阳汉简、北大西汉简等均发现有秦人所编字书《仓颉篇》，四言一句，隔句为韵，每章一韵到底，系韵文的形式；秦简牍《日书》中的不少祝辞，也都是韵文。而著名的秦刻石，也是严谨的四言韵文，三句一韵，颇为整饬。《仓颉篇》与秦刻石，均沿承了《诗》的体制，形式典雅，二句为韵，几近于诗。可见，秦代并不缺乏有韵之“文”，只不过这些韵文往往是为王权以及吏治服务的，如《为吏之道》等宣扬吏道，《仓颉篇》等便于官吏学习文字，功利性极强。至于北大秦简所见诗赋类文献，则无疑是属于“文”的。

秦人与戎狄杂处，偏居西陲，但据秦公1号大墓残磬铭文，秦人自称出自高阳^㉕，高阳一般认为是颛顼。据秦公簋（《集成》4315）铭文，秦人自认为“姬宅禹迹”。新出的清华简《系年》，表明秦人自东方迁至郑国^㉖，更多继承商文化。至少从文化认同看，秦人是以“诸夏”“中国”自居的。加上毗邻宗周之地，秦国的宫殿、宗庙、礼典等较多受周文化浸染^㉗，故在礼乐文化方面并不算落后。“文”有一个重要的义项是“礼”，有论者认为“秦世不文”之“文”指礼乐文化^㉘，但置诸语境，难以成立。当然，秦人无礼之说在战国汉初颇为流行^㉙，不过这是相对而言的，春秋时期秦国的礼乐文化并非乏善可陈。《诗经·国风》有《秦风》十首，著名的石鼓文亦记录春秋晚期秦诗十篇^㉚，秦地出土的有“乐府”字样的青铜钟及封泥说明汉代以前已有乐府之设^㉛，岳麓秦简见及“乐人”的记载^㉜。秦地发现的礼器、乐器多受周文化的影响，彼时“灵音鏃鏃雍雍”（秦公及王姬镈钟）“厥音鏃鏃鎗鎗”（55凤南M1：517磬铭），不可谓“不文”。《左传》《国语》均记载秦穆公赋诗，秦公子絷被时人誉为“敏且知礼”^㉝，他们对礼乐的熟稔较中原人士不遑多让。新出的清华简《子仪》，更是记载了秦穆公宴请子仪的乐舞仪典^㉞。

但秦地赋诗之风仅限于春秋，出土秦礼乐器也基本限于春秋早期与晚期。商鞅变法的一个重要方面便是废除原先的礼乐文化，《商君书·靳令》以“礼乐”“诗书”“修善、孝弟”“诚信、

贞廉”“仁义”“非兵、羞战”为“六虱”^⑯，遂“燔《诗》《书》而明法令”^⑰。为此，一些言必称《诗》《书》的保守贵族据理力争^⑱。经过商鞅变法，秦人逐步以“法”取代“礼”，礼乐文化得到淡化^⑲，秦始皇“焚书”则是其极端化的发展。而放眼六国，春秋时期的赋诗之风同样不复存在，因此秦国由“文”转向“不文”，既有秦文化的自身特征^⑳，有本国文化政策的特殊性，同时也是历史总体趋势的反映。

若从广义的“文”，亦即同时包含“文”与“笔”的“文”来看，“秦世”之“文”在文学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秦简牍所见大量的文书类文献，即属于“笔”。1975年底睡虎地秦简发现于湖北云梦，其后饶宗颐等根据这些材料探讨秦代文学^㉑。但很长一段时期内大陆学者对此缺乏关注^㉒，甚至于不少讨论秦文学的论著完全无视出土材料。之所以出现这一情况，除了秦代文学传世材料的匮乏，还在于“秦世不文”近乎作为“常识”而深入人心。在一些文学史的通论性著作中，秦代文学往往缺席或者分量极小^㉓，严可均辑《全秦文》也不过一卷规模，收录作者16人^㉔。鲁迅于《汉文学史纲要》中称“秦之文章，李斯一人而已”^㉕，后来的学者讨论秦代文学时多沿承该书的框架。

目前所见秦简牍内容可大致归纳为牒书、质日、语书、律令、行政文书、户籍、账簿等档案、道里书、数书、技术书、占梦书、卜筮之书、日书、祝辞、病方、丧葬文书、书信、女教、诗赋十八类。如此丰富的内容，是过去我们难以想象的，秦代文学显然不是一无是处的荒漠地带。众所周知，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采李斯之议焚书，即著名的“挟书令”。李斯认为儒生厚古薄今，妄言时政，会对秦王朝不利，因而他提出了一系列文化钳制的措施，包括禁绝《秦记》之外的史书，以及博士官职掌之外的《诗》《书》及诸子。至于医药、卜筮、种树之类的书，则不在毁弃之列。需要指出的是，“挟书令”并没有提及诗赋类的书，过去论者普遍想当然地认为它们也在禁书的范围内，但从出土秦简牍看则未必如此，诗赋仍有一定的生长空间。所谓“焚《诗》《书》，诛僇文学”^㉖，这里的“文学”指以六经为代表的学术，而非今天所说的文学。

秦简牍多见律令和行政文书，因其缺乏文学价值，文学史家避而不谈。过去引起文学史家注意的主要以下是几种文献：

1. 放马滩秦简《志怪故事》。李学勤主张其为志怪故事的滥觞^㉗，文学领域的学者大多在此基础上直接认定其为志怪故事^㉘。北大秦简所见《泰原有死者》^㉙，文体与其相近。虽然它们在内容上与六朝志怪故事有一定联系，但就文体而言，它们应为一种特殊的丧葬文书^㉚。

2. 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所见成相体。《为吏之道》第5栏有韵文8首，内容仍是官吏行为规范，体制则一反四言体，转为类似《荀子·成相》的成相体。作为韵文，它自然属于“文”。但之所以采用这种形式，主要是为了便于官吏诵记，使之成为铭刻于心的不二守则。

3. 睡虎地4号墓出土木牍家书。系士卒“黑夫”与“惊”写给“中”的信，三者为同胞兄弟。作为目前所见最早的书信实物，具有独特的价值。这两封家书用语浅白，如“定不定”“急急急”诸语，语体极富特色。

从文体的角度讲，上述文献虽然出现了小说等文体的影子，甚至也有韵文，但实质上仍属于文书性质（包括官文书与私文书）。《为吏之道》所见成相体的内容是值得重视的，这与《汉志》著录“秦时杂赋”“杂赋”之下有“成相杂辞”可以合观，秦代存在一定数量的杂赋值得肯定。而近年来藏北京大学、尚未完全披露的一批秦简，更为秦世之文提供了直接佐证。北大秦简《善女子之方》总体上是韵文，《公子从军》引述多种逸诗，《隐书》有“隐书”自题（见《汉志》“诗赋略”著录），《饮酒歌诗》则是秦代歌诗的实例。北大秦简可以反映“挟书令”施行后的情况，秦虽然禁止《诗》《书》及百家语，但并未说禁止诗赋之类。总之，出土文献可以验证传世文献的记载，“秦世不文”大体可信；但它又是相对而言的，战国时期出现的新文体仍得到一定的延续和发展，若非北大秦简的发现，我们不能想象秦代还存在一定数量的诗赋类文献——这也是出土文献随机性的体现。

此外，秦王朝为官文书文体规范所做出的贡献，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称“官文书文体备于秦世”亦不为过。也正是由于秦王朝在官文

书文体方面的推进，中国古代文体框架才趋于完整。这主要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确立了中国古代官文书文体的体系。官文书文体是中国古代文体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与政治制度的变迁息息相关。秦“以吏为师”，目前出土简牍的秦墓，墓主人基本为中下层官吏^⑩，他们成为当时知识阶层的主体。如果说三代王官为文体的初肇及早期发展奠定了基础，那么秦汉官制的变革则标志着文体围绕礼和王官展开的时代彻底终结。适应秦帝国的政治体制，名目繁多的文书类文体开始涌现^⑪，如“制”“诏”“奏”“请”“对”“律”“令”等，它们成为串联秦帝国各级行政机构的纽带。汉承秦制，则在整体上继承并发展了秦朝的官文书文体，中国古代官文书文体的体系至此确立。

其二，规定了各类官文书的文体名称。《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并天下之后以“命为‘制’，令为‘诏’”^⑫，里耶秦更名方也记载“承命曰承制”“授命曰制”“以王令曰以皇帝诏”^⑬，可见秦朝确实对官文书的文体名称做了一系列的规定。任昉《文章缘起》云：“诏，起秦时。”^⑭张守节《史记正义》云：“制、诏三代无文，秦始有之。”^⑮均强调制、诏自秦始。除了下行文，上行文的文体名也同样有新的规定，如《文心雕龙·章表》云：“秦初定制，改‘书’曰‘奏’。”^⑯《文章缘起》云：“上书，秦丞相李斯上始皇书。”^⑰谓“奏”“上书”源自秦代。秦简牍中，“×律”“×令”之类以体命篇的形式极为普遍，官文书的文体区分是有意识的，而这又是基于政治职能的区分。

其三，规定了中国古代官文书的程式。我们所见到的早期官文书，如“命”“诰”诸体，除了有“王曰”“王若曰”这样的标志性词汇，鲜有具体的体制规定。秦朝则以行政命令规定了一系列文书用语，如臣子上书称“昧死言”，即出自秦制，据《独断》：“汉承秦法，群臣上书皆言‘昧死言’。”又云：“王莽盗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⑱这在秦汉简牍中可以得到验证^⑲。据里耶秦更名方，秦王朝对官文书用语进行了巨细靡遗的规定。秦简牍所见律令，均有格式可寻^⑳。此外，里耶秦简发现了一批即时性文书，其文书格式与用语亦值得重视^㉑。秦简牍

所见诸如“守”“主”“敢告某主”“当腾腾”“告”“谓”“敢言之”“手”“如律”等文书常规用语，都是秦代官文书制度化的明证。

其四，规定了官文书的运行制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内史杂律》云：“有事情也，必以书，毋口请，毋羈请。”^㉒秦代“文书行政”，事无巨细，均通过文书沟通。从秦简牍所见“行书律”看，当时官文书的运行制度已甚严密，君臣之间、各行政机构之间的互动高效而频繁。正如李均明所指出的：“从秦汉简牍中才始见之传递文书是上令下达，下情上报的手段，于国而言，又如人身之血脉神经，须臾不可或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㉓从里耶秦简的材料看，当时文书的收文时间精确到时分^㉔，文书传递的时间要求至为精细。《秦律十八种》云：“县各告都官在其县者，写其官之用律。”^㉕官吏需要对自己抄写的法令负责，此外每年得到御史处校讎律令，即《秦律十八种》所称“岁讎辟律于御史”^㉖。

其五，规定了官文书的载体形制。秦朝所开创的“文书行政”，同样对文书载体形制有所规定。岳麓秦简见及关于简牍长度、字数的制度：“尺二寸牍一行毋过廿六字，尺牍一行毋过廿二字……御史上议：御牍尺二寸，官券牒尺六寸。制曰：更尺一寸牍牒。”^㉗这里出现了一尺二寸、一尺、一尺一寸不同尺寸的牍^㉘，并规定了相应的字数，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的书写制度。过去我们对简牍的长度关注较多^㉙，对宽度认识不足，岳麓秦简也记载了宽度的规定：“用牍者，一牍毋过五行，五行者，牍广一寸九分寸八；四行者，牍广一寸泰半寸；三行者，牍广一寸半寸。”^㉚由此可见书写行数与宽度的互动关系，弥足珍贵。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司空律》载：“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无方者乃用版。其县山之多菅者，以菅缠书；无菅者以蒲、蔺以枲编之。各以其获时多积之。”^㉛对载体材质也做了具体规定。

秦并天下，不但“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还致力于推进“文同体”，这一点向来为人所忽视。“文同体”主要体现在官文书方面，事实证明其不但是行之有效的，而且直接为汉朝所继承，奠定了中国古代官文书文体体系的基础。

三 “至东汉而大备”与中国古代文体框架的确立

如果说不少学者对章学诚“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之论尚有疑虑，那么“文章各体，至东汉而大备”这样相对保守的观点想必不大会遭致过多质疑^⑯。此说至迟可以追溯到清人包世臣：

文体莫备于汉，唐宋所有，汉皆有之，且有汉人所有而唐宋反无者。^⑰

胡朴安亦指出：

战国时策士高谈雄辨，抑扬顿挫以逞辞锋，反覆譬喻以达意旨，文之萌芽实始于此。然篇名未立，体裁未备。文之缘起当溯源于两汉之世。（《论文杂记》）

文章体裁至西汉备矣，彦升言之最详：“高文典册用相如，飞书羽檄用枚皋。”不仅备体，且有能独擅其体者。（《读汉文记》）^⑲

刘师培在《中国中古文学史》中的论述显然更耳熟能详：

文章各体，至东汉而大备。汉、魏之际，文家承其体式，故辨别文体，其说不淆。^⑳

刘氏实际上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文章各体”备于何时，二是“辨别文体”源于何世。

汉代文体之所以能够“大备”，无疑是建立在前代成就的基础上的，与其对三代大传统的继承分不开，亦与其对楚、秦文化的继承分不开。

首先是对三代大传统的继承。汉朝前期崇奉道家，继而“独尊儒术”，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三代大传统。六经是三代大传统的结晶，也是儒家的基本经典。在儒家定于一尊的情况下，汉代经学大炽，这一方面使先王圣典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六经成为文体演进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经学也束缚了文体观念的进一步发育，即便是文体论自觉之后，“文章原出五经”这样的看法也无疑有经学本位的深刻烙印。

其次是对楚文化的继承。楚文化与汉文化有密切的联系^㉑，汉朝初肇的前半个多世纪，丰沛元从集团居于核心地位^㉒，因而汉文化不可避免受到楚文化的强烈影响。一方面，与楚文化有密切关联的黄老道家成为汉初文化的主流^㉓，这在马王堆帛书中也有突出的反映，而黄老著述对连珠、对问

等辞赋体制的形成有重要影响；另一方面，楚地辞赋也为汉人所继承，并由此发展出汉赋。楚文化不但在文化取向上深刻影响了汉文化，还直接奠定了汉代诗赋类文体的基础。

最后看对秦文化的继承。众所周知，汉承秦制，但论者多就政治制度而言，实际上在官文书文体方面，汉朝也总体上继承了秦朝的“文书行政”^㉔。《论衡·别通》便指出：“萧何入秦，收拾文书。汉所以能制九州者，文书之力也。以文书御天下。”^㉕秦统一六国之后规定了一些官文书的文体名，如“命为‘制’，令为‘诏’”，这为汉朝所继承，同时又在此基础上创造出策书与戒敕。秦朝所规定的一些文书用语和用字规范，也被汉朝总体继承。《独断》云：“汉承秦法，群臣上书皆言‘昧死言’。”^㉖《汉书·高帝纪》“昧死再拜言”之下，张晏注云：“秦以人臣上书当言昧犯死罪而言，汉遂遵之。”^㉗可见西汉臣子上书自称“昧死”^㉘，即承自秦朝。再如秦简牍中常见的“敢言之”等用语，在汉代官文书中仍极普遍^㉙。汉律令多因袭秦律令，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内容，很多可以在秦简牍中找到依据^㉚。

可见，汉代文体之“大备”并非偶然，而是建立在“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与“官文书文体备于秦世”的基础上的。汉代文体最终集其大成，并续有开拓。

汉兴以来，辞人迭出，朝野上下对文字艺术的珍视，刺激了文体的革新。汉代文体分化的一个重要途径是不同文体间的交互渗透，如楚辞与散体赋的互动、辞赋与诗的互动、叙事文本与诗赋的互动等等，句式的借鉴与丰富、结构的凝固与重组、虚词的运用与减省、主题的移植与扩展使文体的多元化成为可能。除了延续屈原赋的楚辞、承楚辞余绪的骚体赋、反映帝国气象的汉大赋，当时的辞人还创造出对问、七体和连珠等形式。枚乘《七发》在赋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北大汉简《反淫》亦属于“七体”，是我们进一步认识“七体”的重要材料^㉛。北大汉简《妾稽》和尹湾汉简《神乌赋》属于俗赋，具有浓郁的民间色彩^㉜，类似的还有敦煌汉简中的韩朋故事^㉝，反映了汉赋更为多元的发展路向。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俗赋具有介于大传统小传统之间、以说唱为形式、具有主观的虚构意识等特点，为中国的叙

事传统奠定了重要基础，且与古小说的发生关系密切^⑩。

“古诗率以四言为体”^⑪，但也有其他体式的萌芽。及至刘汉，五言、六言、七言等形式也开始集中出现。五言诗是在东汉以后愈趋成熟的，逐渐取代了“文繁而意少”的四言古诗，遂居“文词之要”^⑫。七言诗在成相体和字书中已肇其端，“兮”的省却是骚体向七言诗过渡的关键^⑬，敦煌汉简所见《风雨诗》若去掉承自骚体的语气词“兮”^⑭，亦可视作七言诗。但成型的七言诗与五言诗一样，在东汉时期才真正出现。一方面，汉代诗人的“作者”意识进一步彰显，诗歌的体制趋于多样化，诗歌的表现能力得到空前的强化；另一方面，除了庙堂之诗与文人之诗，民间诗歌也开始兴起，一改先秦诗为上层所垄断的局面，投映出更为广阔的世俗世界。

除了诗赋类文体，论说类、叙事类文体也有进一步的分化。在战国诸子的基础上，汉代论说文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战国时期的子书往往书成众手，而随着汉代“作者”主体性的增强，出现了《新语》《新书》《春秋繁露》《盐铁论》《白虎通义》《论衡》《新论》等个性鲜明的论著。

汉代的文书类文体总体上承自秦代，但又做了进一步的完善与拓展。以诏令文书为例，秦“命为‘制’，令为‘诏’”，汉代则细化为“策书”“制书”“诏书”“诫敕”四体^⑮，在格式、用语的规定上愈趋规范。据《文心雕龙》，这是“汉初定仪则”^⑯的产物，即汉高祖五年（前202）叔孙通制定礼乐，“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⑰，可见其承秦而又有所变。

值得注意的还有载体的多样化。两汉时期，简牍仍为书写材料的主流，但纸已经出现，并日渐普及，简牍、纸的交替对文体乃至思想的发展也产生了一定影响^⑱。载体多样化的一个结果是文体的多样化，因为有的文体是直接建立在载体基础上的。碑作为文体名，本身便是从载体发展而来的，碑文所附铭辞常是四言韵文，甚至是五言诗的形式^⑲；再如汉代铜镜盛行，铜镜上的铭文往往是韵文，有三言、四言、六言、七言等多种形式，较具文学价值^⑳；再如汉代流行的画像石题铭、刚卯题铭、墓志铭、告地书等^㉑，可见文字书写在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存在，新文体亦藉此催生。

如果说“至战国而后世之文体备”，至两汉尤其是东汉则是灿然“大备”，一个文体高度繁荣且趋于自觉的时代已经到来。据《后汉书·文苑传》，东汉文人创作所涉及的文体已颇近《文心雕龙》诸书的文体框架。徐师曾于《文体明辨序说》中指出“自秦汉而下，文愈盛；文愈盛，故类愈增；类愈增，故体愈众”，并强调“体愈众，故辨当愈严”^㉒，“辨体”正是文体论的先导。《四库全书总目》亦指出：“文章莫盛于两汉，浑浑灏灏，文成法立，无格律之可拘。建安、黄初，体裁渐备，故论文之说出焉。”^㉓认为汉末“体裁渐备”是文体论发生的基础。随着文体的增多、辨体的深入，对文体的分类与归纳也愈加严密，自觉的文体论成为可能。从目前的材料看，至迟在东汉末年已有较成熟的文体论，以蔡邕的《独断》《铭论》为代表^㉔。

总之，汉朝接过楚文化的衣钵，延续儒家尚“文”的旨趣，一扫“秦世不文”的阴霾，同时又整体继承秦朝官文书的体系，从而使汉代文体呈现出全面的兴盛。尤其是东汉以降，“文章繁矣”^㉕。在前代的基础上，两汉文体兼容并蓄，续作开拓，并在真正意义上确立了中国古代文体的基本框架。

①余嘉锡：《古书通例》，第13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②④⑦⑧⑩章学诚：《文史通义校注》，叶瑛校注，第60、78页，第61页，第61页，第63页，第345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③参见钱志熙：《论章学诚在文学史学上的贡献》，《文学遗产》2011年第1期。

⑤参见何诗海：《“文体备于战国”说平议》，《文学评论》2010年第6期。

⑥㉐刘师培：《中国中古文学史·论文杂记》，舒芜校点，第118页，第2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⑨参见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第1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⑩郭庆藩辑，王孝鱼整理：《庄子集释》，王孝鱼点校，第1069页，中华书局1961年版。

⑪参见陈民镇：《王官与文体的初肇——以〈诗〉〈书〉为考察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8年第3期。

⑫参见韩高年：《五言诗起源及相关问题新探》，《古籍研究》2004年卷下，第24—33页，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

- 下令禁私学之前，秦人为官吏者实际上仍是接受了多种学说的教育的，参见朱凤瀚：《北大藏秦简〈从政之经〉述要》，《文物》2012年第6期。
- ^{⑤3}参见姚小鸥主编：《〈睡虎地秦简成相篇〉研究》，《出土文献与中国文学研究》，第129—146页，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年版。
- ^{⑤4}参见朱凤瀚：《北京大学藏秦简牍概述》，《文物》2012年第6期。
- ^{⑤5}铭文曰：“天子匱喜，龚桓是嗣。高阳有灵，四方以宓平。”参见王辉、焦南峰、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残铭》，《“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第67本第2分，1996年6月。《史记·秦本纪》亦云：“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正义》云：“黄帝之孙，号高阳氏。”
- ^{⑤6}参见李学勤：《清华简关于秦人始源的重要发现》，《光明日报》2011年9月8日，第11版；王洪军：《新史料发现与“秦族东来说”的坐实》，《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 ^{⑤7}参见袁仲一：《从考古资料看秦文化的发展和主要成就》，《文博》1990年第5期。
- ^{⑤8}参见朱江玮：《周秦之变与秦汉文学——秦汉文学研究专题之一》，《新疆教育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 ^{⑤9}秦“弃礼义”的说法，见于《战国策·赵策三》《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诸书。出于种种偏见，时人或后人往往目秦人为“虎狼”“夷狄”，参见何晋：《秦称虎狼考》，《文博》1999年第5期。
- ^{⑥0}徐宝贵指出石鼓诗作于秦襄公时，刻写于秦景公时，参见氏著《石鼓文整理研究》，第623—624页，中华书局2008年版。
- ^{⑥1}参见寇效信：《秦汉乐府考略——由秦始皇陵出土的秦乐府编钟谈起》，《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1期。
- ^{⑥2}^{⑥7}^{⑩0}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五），第203页，第106、108页，第106页，上海辞书出版社2018年版。
- ^{⑥3}徐元诰：《国语集解》，王树民、沈长云点校，第194页，中华书局2002年版。
- ^{⑥4}参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六），第128页，中西书局2016年版。
- ^{⑥5}蒋礼鸿：《商君书锥指》，第80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 ^{⑥6}王先慎：《韩非子集解》，锺哲点校，第97页，中华书局1998年版。
- ^{⑥8}商鞅方升铭文曰：“十八年，齐遣卿大夫众来聘。”聘礼之类的基本礼仪仍然存在。从《史记》以及其他铜器铭文看，各类祭礼不但没有取消，反而得到强化。曹胜高认为，秦有系统的祭祀、朝聘、丧葬、军戎之礼，在统一六国之后，仍保留着传统礼仪，不过以“礼”依附于“法”，且未遵循周礼，参见曹胜高著：《秦汉文学格局之形成》，第78—80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
- ^⑨林剑鸣指出秦文化重功利，轻伦理，参见氏著《从秦人价值观看秦文化的特点》，《历史研究》1987年第3期。
- ^⑩参见饶宗颐：《从地下材料谈秦代文学》，《香港大学中文学会中国文化周特刊》，1976年；周凤五：《从云梦简牍谈秦国文学》，《古典文学》第7集，第149—187页，台湾学生书局1985年版；吴福助：《睡虎地秦简论考》，第110页，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
- ^⑪相关讨论参见倪晋波：《出土文献与秦国文学》，第30页，文物出版社2015年版。
- ^⑫所论及者，通常仅限于《吕氏春秋》、李斯《谏逐客书》、秦始皇刻石等。
- ^⑬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秦文》，第116页，中华书局1958年版。
- ^⑭鲁迅：《汉文学史纲要》，《鲁迅全集》第9卷，第395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
- ^⑯参见李学勤：《放马滩简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年第4期。
- ^⑰参见伏俊琏：《战国早期的志怪小说》，《光明日报》2005年8月26日第6版。
- ^⑱参见李零：《北大秦简〈泰原有死者〉简介》，《文物》2012年第6期。
- ^⑲参见陈民镇：《中国早期“小说”的文体特征与发生途径——来自简帛文献的启示》，《中国文化研究》2017年第4期。
- ^⑳睡虎地11号秦墓的墓主人喜曾担任“史”一职，参见《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第69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岳麓秦简的主人，也曾任职为史，参见陈伟：《岳麓书院秦简“质日”初步研究》，中国出土资料学会平成23年度第1回临时例会，早稻田大学2011年7月。
- ^㉑参见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
- ^㉒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第155—157页，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㉓^㉔^㉕任昉：《文章缘起注》，陈懋仁注，第4页，第5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 ^㉖^㉗蔡邕：《独断》，第5页，第5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 ^㉘敦煌汉简所见王莽时期文书，确已易“昧死”作“稽首”。
- ^㉙参见陈松长：《岳麓秦简中的令文格式初论》，《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 ^㉚参见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文物》2003年第1期。
- ^㉛^㉜^㉝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

第62页，第61页，第64页，第50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⑨李均明：《张家山汉简〈行书律〉考》，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2辑，第30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⑩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第216—217页，岳麓书社2007年版。

^⑪《史记·匈奴列传》载：“汉遗单于书，牍以尺一寸……中行说令单于遗汉书以尺二寸牍，及印封皆令广大长……所以遗物言语亦云云。”汉文帝致匈奴单于的书信为1尺1寸（约25.85厘米），单于覆信则为1尺2寸（约27.6厘米）之牍，以示“倨傲”，可见文书也与典籍一样，在尺寸上反映尊卑。1尺2寸的文书，见于檄、札等文体。1尺（约23厘米）左右的简牍较为常见，文书多为“尺牍”。

^⑫参见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武威汉简》，文物出版社1964年版；胡平生：《简牍制度新探》，《文物》2000年第3期；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

^⑬此外尚有文备于魏晋、唐宋诸说，参见何诗海：《“文备于战国”说平议》，《文学评论》2010年第6期。

^⑭包世臣：《复李迈堂祖陶书》，《艺舟双楫》，第54页，世界书局1935年版。

^⑮王水照编：《历代文话》第9册，第9115、9077页，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⑯参见李泽厚：《美的历程》，第70页，文物出版社1981年版。

^⑰参见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第158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

^⑱参见江林昌：《出土文献所见楚国的史官学术与“老庄学派”“黄老学派”》，《江汉论坛》2006年第9期。此外，齐国稷下之学也是黄老的重要来源。

^⑲富谷至：《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年版。

^⑳黄晖：《论衡校释》，第591页，中华书局1990年版。

^㉑如甘肃酒泉居延肩水金关所出《永始三年诏书》。

^㉒参见汪桂海：《汉代官文书制度》，第48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㉓参见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㉔参见傅刚、邵永海：《北大藏汉简〈反淫〉简说》，《文物》2011年第6期。

^㉕参见裘锡圭：《〈神鸟傅（赋）〉初探》，《文物》1997年第1期；何晋：《北大汉简〈妄稽〉简述》，《文物》

2011年第6期。《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杂赋”，有学者认为主要是民间讲说和唱诵结合的艺术总类，即所谓“俗赋”，参见伏俊琏：《〈汉书·艺文志〉“杂赋”臆说》，《文学遗产》2002年第6期。

^㉖参见裘锡圭：《汉简中所见韩朋故事的新资料》，《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㉗廖群：《汉代俗赋与中国古代小说发生研究》，《理论学刊》2009年第5期。

^㉘挚虞：《挚太常遗书》，第2页，西安道志馆1935年版。

^㉙锺嵘：《诗品注》，陈延杰注，第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㉚王运熙：《七言诗形式的发展和完成》，《乐府诗述论》，第33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㉛其辞曰：“日不显目兮黑云多，月不可视兮风飞沙。从恣蒙水成江河，周流灌注兮转扬波。壁柱颠倒妾相加，天门狭小路滂沱。无因以上如之何，兴章教海兮诚难过。”参见大庭脩：《敦煌漢簡：大英図書館蔵》，第118頁，同朋社1990年版；吴初中、李永良、马建华释校，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汉简释文》，第244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董珊：《敦煌汉简风雨诗新探》，《简帛文献考释论丛》，第253—2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㉜参见范晔：《后汉书》，李贤等注，第24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㉝参见清水茂：《紙の発明と後漢の学風》，《東方学》1990年1月，第79辑；查屏球：《纸简替代与汉魏晋初文学新变》，《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跃进：《纸张的广泛应用与汉魏经学的兴衰》，《学术论坛》2008年第9期。

^㉞参见陈直：《文史考古论丛》，第53—55页，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㉟参见陈直：《汉镜铭文学上潜在的遗产》，《文史哲》1957年第4期。

^㉟参见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第22页，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郗文倩：《古代礼俗中的文体与文学》，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㉟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罗根泽校点，吴讷等：《文章辨体序说·文体明辨序说》，第7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㉟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第1779页，中华书局1965年版。

^㉟参见跃进：《〈独断〉与秦汉文体研究》，《文学遗产》2002年第5期。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责任编辑：赵 培